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子嬋

指定送達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
韋芯瀠

韋冠崙

韋依璇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吳涵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「陳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尹崇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